

股东提名人参选董事程序

本公司《章程大纲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除在股东大会上卸任之董事以外，其他人士概不得于任何股东大会上获委任或重新委任为董事，除非由董事推荐；

因此，股东若拟提名个别人士于股东大会上委任为董事，须向本公司的公司董事人秘书递交文件，并且候选人同意公布其个人资料的同意书。